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5-031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3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5年4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4,060,4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74,060,44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48,120,888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35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29日。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份	21,381,238	12.28 %	21,381,238		42,762,476	12.28%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170,000	0.67%	1,170,000		2,340,000	0.67%
3.其他内资持股	20,211,238	11.61%	20,211,238		40,422,476	11.6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570,949	3.2%	5,570,949		111,401,898	3.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921,895	6.85%	11,921,895		23,843,790	6.85%
高管锁定股	2,718,394	1.56%	2,718,394		5,436,788	1.56%
4.外资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679,206	87.72%	152,679,206		305,358,412	87.72%
1.人民币普通股	152,679,206	87.72%	152,679,206		305,358,412	87.7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其他						
三、股份总数	174,060,444	100%	174,060,444		348,120,888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48,120,888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95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56号

咨询联系人：沈娟

咨询电话：0519-89886102

传真电话：0519-85125883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份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